

宁波奉化宏荣塑料厂年产 200 万套电器配件建设项目  
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555 号滨海万洋众创城 E11 幢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年产 200 万套电器配件建设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须符合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(一) 废水

① 生活污水

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，雨水经收集后由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；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至纯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中的一级A标准，最终排入降渚溪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15 米高空排放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(三) 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屑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。废包装材料、金属屑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采取上述措施后，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，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、建造，采取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漏等措施，以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为基本原则，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，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人（单位）：宁波奉化宏荣塑料厂（盖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567819177

行政主管部门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（盖公章）



2023. 6. 5

